

安保及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3-1175-2

签约地点: 河南开封

甲方: 河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 张锁江

地址: 郑州市明理路 379 号

乙方: 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振伟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北与心怡路交叉口鼎新天地 B

甲方拟将合同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乙方提供安保及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甲乙双方为此经过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签订以下协议, 以资严格遵守执行。

一、委托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聘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1) 负责门卫及校园秩序管理, 具体工作岗位遵守甲方安排; (2) 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并详细登记备案; (3) 做好门禁收费工作; (4) 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 开展安全防范宣传; (5) 协助学校做好交通安全日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 (6) 协助学校制定并提交管理制度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 (7) 协助学校处置突发事件; (8) 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安保人员及服务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63 名, 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调整安排。

2、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为每月: 184842 (人民币) 元。

上述安保服务费用次月 15 日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所指定的账户, 为此, 乙方须次月 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 发票抬头为“河南大学”, 内

容为“安保服务费”。甲方只针对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安保人员个人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如果乙方在没有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除上述安保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的具体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 号：371910058310000

3、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建立聘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与被委派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全体安保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已缴纳的人员除外）。

4、甲方安排乙方门卫保安管理岗的工作时间为每天3班，每班8小时；非门卫管理岗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每周七天均需足员值守岗位，节假日照此执行；甲方所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保安人员节假日等休息日的加班费，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的意见。

2、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乙方没有及时更换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乙方做好门卫安保及校园秩序管理等工作。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用，已包含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费、加班费、工伤费用、意外伤害费用和服装费等所有费用。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工作；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以及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安保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应对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7、乙方委派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

担所有的工伤、医疗、抚恤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

8、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若拒不悔改给公私财产和学校声誉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甲方按照双方商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办法附后），若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只能由甲乙双方解决，甲方不针对任何第三方或具体个人。

11、如果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2、如若发现门禁收费中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河南大学道闸系统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需要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在合同结束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服务质量保证金。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质保量地提供安保人员，服务期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行打卡考勤制度，如发现缺员少员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或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缺员在 1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3、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安保人员和项目经理的保安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4、乙方须接受学校每月组织的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等次为不合格者，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考评等次累计 3 次为不合格者，甲方可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5、乙方在调整安保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甲方，每月安保人员的更换率不能超过 5%。

6、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坚持文明执勤、礼貌执勤，不得与教职工生及其他出入校园的人员发生争吵、谩骂、打架等。

7、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进行认真审查，其聘用人员应当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年龄不超过 50 岁（以身份证为准）。若安保人员在校园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扣除不低于两个月服务费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之外，甲方可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8、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及器材，包括 1 辆四轮电动巡逻车、2 辆两轮电动巡逻车、相应数量的执法记录仪、对讲机、防暴恐装备等（上述器材必须为全新购买）；安保人员的服装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甲方的要求，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带标志。

9、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投标文件的服务措施、承诺等（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履行自己的职责，遵纪守法、不得迟到、空岗、脱岗。

10、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乙方执勤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故和案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现场秩序和处置。

11、乙方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如甲方未及时进行整改，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

12、乙方安保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人员事物，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无理干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14、在甲方举行大的或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

15、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及时处理劳动用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和赔偿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责任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次月部分甚至全部的安保服务费，甚至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力。

五、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提出书面合理建议后，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4、出现安保事故或治安和刑事犯罪案件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确认各方责任。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对公安、消防、司法机关等机关认定或甲、乙双方确定的商品、物品以及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进行赔偿，对于没有证据证明的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等物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明确由被安保人员看管的除外。

5、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件，或双方共同认可的财产损失清单等。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间（三个月）被证明不符合委托服务要求的；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若累计三次考核为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不完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社会媒体报道等）或严重后果的（如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或致人员伤亡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未能为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无正当理由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三个月安费用金额的违约金，造成违约金以外损失的，仍然要予以足额赔偿。

2、如因乙方责任引起的每一人或一起（次）投诉、上访、劳动仲裁、诉讼等情况，为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甲方被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通知参与（参加）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及交通办公费用等。

3、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过错或不当行为给甲方的教职员工和合法进入校园的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赔偿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利息、交通办公费用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聘用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现一人，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均应当作为固定人员，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方式，需书面告知对方，如未告之视为未变更。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乙方执一份，其余甲方留作它用。甲乙双方所执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